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 書面審查項目 | 結果 |
|--------------------|-----|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 待改進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一、行政與運作(22%) |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6年11月15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訂8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
| |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 1. 學校於102年5月1日通過組織章程並於109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副校長、各處室主管代表、相關學系主任、教師或職員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等。 2. 111年分別於3月2日及9月21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 |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1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
| | |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 學校資源教室1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為57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100%。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
| | |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
| | |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 學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未符教育部 107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所定「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之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宜儘速修正。 |
| 二、學習與輔導(30%) |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 教育部通報網有 6 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為 6 名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
| | |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缺乏轉銜輔導項目，且各項目說明過於簡略。 |
| | |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召開時間為 12 月，且只針對 3 名學生。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 學校有安排學生課業輔導，惟未建立課業輔導申請與審核機制。 |
| | |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 學校提供之學生課業輔導紀錄未能呈現如何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課輔時數，另佐證資料顯示有由學生到教師家裡進行課業輔導之情形，宜考量地點的適切性。 |
| |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 佐證資料僅為中學部學生之輔導紀錄。 |
| |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 未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
| | |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 未辦理工作成效檢討。 |
| | 三、支持與服務(23%) |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
|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 | | 學校未能依書審指標提供針對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之情況，進行申請件數、類別、個別就讀科系、班級排名、成績等進行分析之佐證資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之申請，學校除主動關心詢問外，宜提供通盤性的需求調查方式，如以書面表格進行申請。 2. 宜訂定資源教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辦法，包括職前訓練內容。 |
| | |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 1. 未提供辦理檢討與實施成效之佐證資料。 2. 建議至少於每學期期末時針對學院部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總服務成效檢討。 |
|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 轉銜會議內容宜深入討論，並邀請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建議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 | |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 建議訂定完整之轉銜輔導及追蹤機制或實施辦法。 |
| 四、經費與設施(25%) |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以上。 |
| | |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 資源教室人員之考核機制，宜針對年資、學經歷及配合度等建置較為完整之考核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 經費執行率達80%以上，未達90%。 |
| |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 學校無提供專屬資源教室給身心障礙學生休憩、課輔或諮詢。 |
| | |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 1. 有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 2. 未提供滿意度分析之資料。 |
| |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 1. 學校首頁設有無障礙專區快速連結，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
| | |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惟缺少改善計畫之相關資料。 |